

監察院第3屆第7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3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張德銘、郭石吉、呂溪木、古登美、趙榮耀、李伸一、黃武次、林時機、詹益彰、林鉅銀、馬以工、黃勤鎮、林秋山、謝慶輝、黃煌雄、李友吉、廖健男、林將財、趙昌平、陳進利

請假者：1人

監察委員：柯明謀

列席者：26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蔡展翼、沈小成、許海泉、蔡桂鐘（代）

各室主任：郭世良、黃坤城（代）、馮田琪、洪國興、謝松枝、謝潮炎、許德民、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翁秀華、王林福、羅德盛、周萬順、巫慶文、柯進

雄、鄭光明

法規會暨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黃淑芬、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3屆第7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3屆第7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3年12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71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古委員登美、林委員秋山、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專案調查：「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第9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請鑒察。

決定：報告中「綜合分析與建議」之對外工作部分，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餘准予備查。

六、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第8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小組93年工作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法規研究委員會「監察法及相關問題專案研究小組」報告：

有關周陽山教授於「修憲後監察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中，對於本院行使彈劾、糾舉權之比較分析乙節提出之 3 項建議，以及憲法、監察法之修正擬議，業經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研究，並提經法規研究委員會「監察法及相關問題專案研究小組」討論竣事，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 9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止，經本院許可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2 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人事室報告：頒發本院第 3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報告：為繼續追蹤本院彈劾案提出，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本案被彈劾人岳修齊、何長信於公懲會審議中，國防部准予退伍部分，送請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併原調查案處理；餘准予備查。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一、頒發本院第 3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

程序：

(一) 頒發本院監察委員陳孟鈴並為副院長一等監察獎章。

(二) 頒發本院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及柯委員明謀等 7 人一等監察獎章。(柯委員明謀

請假)

- (三) 頒發本院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謝委員慶輝等 15 人二等監察獎章。
- (四) 頒發本院秘書長杜善良二等監察獎章。
- (五) 追頒本院故監察委員江鵬堅二等監察獎章。
- (六) 追頒本院故監察委員尹士豪三等監察獎章。
- (七) 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孟鈴代表本院頒贈監察委員並為院長錢復一等監察獎章。

丙、主席提示事項

- 一、本院 92、93 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 (94) 年 1 月 31 日屆滿，新任委員之選舉事宜，將於第 4 屆第 1 次會議辦理。

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主席：錢 復